

股票代號：4119

SCI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I PHARMTECH, INC.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海湖里16鄰186之2號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四、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	13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1
六、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七、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29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九、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36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40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42
四、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46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 之影響	50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50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海湖里16鄰186之2號(本公司辦公大樓2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
- (三) 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 (四)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五)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六)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 (三) 補選獨立董事
- (四)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張書成會計師查核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至第 12 頁附件二及附件三。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為提倡國內運動風氣，贊助「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整。

(二)本公司為提昇刑警學術研究，贊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依據主管機關新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1 頁附件五。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依據主管機關新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 頁附件六。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報告。

說明：依據主管機關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定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張書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一，決算表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 頁至第 20 頁附件四。

請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5,736,75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534,52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3,202,231	
加：本期淨利	264,839,44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483,944)		
		238,355,49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91,557,72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228,883,034)		(每股配發 3.3 元)
		(228,883,0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2,674,693	

董事長：翁維駿



總經理：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附註：

註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2,751,80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767,110 元。

註 2：股利之分配，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註 3：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 4：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〇三年度盈餘。

註 5：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請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提升公司治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第 33 頁附件八。

請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主管機關新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第 35 頁附件九。

請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鄭憲誌因公務繁忙，於 2 月 12 日提出請辭，任職將至 5 月 31 日，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於本年度補選；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擬自補選後即就任，任期自 104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7 日止。

(二)依據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本公司自 104 年 4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5 日止，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有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出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4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列入本年度股東常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將於股東常會補選後立即就任，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陳家俊

學歷：美國哈佛大學化學所博士

經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特聘教授

持有股數：0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且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本公司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請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旭富近年來之營運均維持成長態勢，每年業績遞創新猷，103 年營收較 102 年成長 15%，成長幅度高於產業整體平均值，獲利在營收成長及毛利率提升之雙重助益下，表現更是亮麗；展望 104 年，旭富將在新產品銷售驅動下，營運表現更上一層應是審慎樂觀。

茲就旭富 103 年度營業狀況及 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1,491,862 仟元，毛利率 32%，營業利益 295,366 仟元，本期淨利 264,839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3.83 元，在全體同仁齊心戮力下，交出可圈可點的營業成果。

(二)預算執行情形

旭富 103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至於管理階層提出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整體而言均已依預算確實執行及達成，並於 103 年底之董事會進行檢討。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103 年度收支概況進行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	102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491,862	1,292,734	15.4%
其他收入	5,622	6,091	-7.7%
其他利益	48,490	0	N/A

說明：1.旭富於 103 年共銷售逾 30 種產品，主要產品中，帕金森氏症中間體、客戶臨床藥物及抗發炎藥物之營收仍持續成長，為主要成長來源，但癲癇系列原料藥整體營收則小幅衰退，其他潛力產品，如風濕性關節炎用藥、憂鬱症藥物、過動兒藥物及心律不整藥物也開始見到成長契機，尤其是風濕性關節炎用藥將會成為 104 年主要產品。

2.其他收入兩年度之差異不大；其他利益主要為於 103 年，旭富轉投資之 ASAN Laboratory 與 Sunny Holding 合併，旭富持股稀釋至僅 6%，依照 TIFRS，旭富對此長期投資重新認列及衡量，因此產生投資評價利益 40,117 仟元，另因美元升值，於 103 年產生 8,533 仟元之匯兌收益。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	102年	成長率
營業成本	1,012,509	895,753	13.0%
營業費用	183,987	191,122	-3.7%
其他損失	0	3,169	N/A
財務成本	8,394	2,834	196.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90	12,167	-50.8%

說明：1. 103 年營業成本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因為產品組合及美元升值因素，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小於營業收入增幅。

2. 103 年整體營業費用較上一年度減少，推銷及研發費用因為出貨增長及研發能量持續擴充，維持成長狀態；管理費用則因 102 年辦理現金增資，依法給員工認購之部分屬股權基礎給付，認列薪資費用 32,426 仟元，故 103 年之營業費用於兩年比較下，呈現較大幅度減少。

3. 103 年財務成本增加係因將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較少所致。

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來自 103 年上半年依權益法認列轉投資公司 Asan Laboratories 之損失，下半年已將此投資轉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改用公平價值衡量。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	102 年	
獲	資產報酬率 (%)	8.67	6.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33	9.65	
利	佔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43.6	31.33
		稅前純益	49.5	29.49
能	純 益 率 (%)	17.75	12.37	
力	每 股 盈 餘 (元)	3.83	2.78	

說明：103 年獲利能力指標均較前一年度呈現較優之表現。

(四)研究發展狀況

旭富研發部門主要工作是新產品開發及既有產品製程改進，每年均持續擴充研發人力，以增加研發能量及加快開發速度，符合客戶需求及配合業務開發；103 年之研發費用較前一年度成長，且申請產品製程專利及經濟部研發計畫補助；旭富有優異之國際客戶關係，因此研發計畫源源不絕，最近數年之營業額維持成長態勢，優異之研發能力實貢獻厥偉。

二、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之經營方針為：

1. 開發並確保新產品之業務，尤其是特殊原料藥及新藥之開拓。
2. 擴大客戶基礎，尤其是全球排名前 20 大之醫藥大廠及具潛力之新藥開發公司。
3. 持續改良產品製程，申請利基專利，提升生產效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銷量 (噸)
原料藥	298
中間體	710
其他	892
合計	1,900

2. 銷售依據

上表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 104 年度預算彙總，其預估基礎為本公司對客戶需求之預測、本公司之產能狀況、新產品開發能量及新產品導入之預測等四方面所訂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旭富主要以產品特性及客戶類別來作產銷政策：

1. 原料藥：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首選，避開熱門產品，選擇藥品安全性高，市場銷售穩定，有新用途、新劑型或進一步研發新藥，或可作為新藥起始原料之現有原料藥。此外，具成長潛力及製造門檻之高效(high-potency)及無菌原料藥，也是旭富持續努力的方向。
2. 中間體：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目標，次為進入障礙高之管制藥中間體，法規及品質管理系統嚴格之關鍵中間體，與本公司核心技術相關連之中間體，有策略合作對象之中間體，在新藥研發階段即參與之中間體；具備以上特性之中間體可與競爭者作有效之市場區隔，避免降價競爭。
3. 特用化學品：旭富以製藥產業之高標準產銷電子特化品，因應客戶需求，為其開發製程、客製化產品及予以量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衛福部為確保原料藥的製造品質，落實源頭管理，國產西藥原料藥全面實施 GMP，西藥原料藥製造工廠已領有藥品許可證之原料藥品項，應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 GMP 檢查，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符合 GMP，旭富量產新原料藥產品即會申請衛福部之 GMP 審查，故此一措施，將不會對旭富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美國於 2012 年簽署生效學名藥使用費修正案 (PDUFA)，該法案要求製藥企業支付學名藥申請(ANDA 及 DMF)的審查費和設施檢查費，此收費將幫助 FDA 加快審查速度及縮短審查時間；相對地，此費用之支付增加

公司營運成本，但可以加快公司產品進入美國市場時間；旭富產品銷售全球約 30 國，主要以歐美日市場為主，先進國家衛生主管機關查廠越來越頻仍，且藥品 GMP 之法規規範日益嚴謹，藥品製造法規之遵循及查廠之準備，將會增加有形及無形之營運成本。

根據聯合國統計資料，目前全球人口已達 70 億，推測 2050 年將達 95 億，但人口老化現象日益嚴重，藥品總體需求與人口結構密切相關，過去發展維持穩健之成長步伐，銷售較不受總體經濟環境影響，且醫藥產業與民眾健康攸關；目前市場仍以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已開發國家為主，但先進國家之藥品合計市占率逐年下降，主因為新興國家醫療照護支出隨國民所得提升而較先進國家有較高之成長率，尤其中國市場之成長動能最大，預估於 2017 年將成為全球第 2 大藥品市場；近年來眾多暢銷藥物專利到期、各國因財政赤字鼓勵使用學名藥及刪減藥價及生物相似藥蓬勃發展等也是影響整體藥品市場之有利及不利因素，然整體而言，全球藥品市場於新興國家高度需求及人口成長帶動下，仍將持續成長態勢，2013 年銷售額已逾 1 兆美元，相較 2012 年成長約 5%，根據專業機構預測，未來數年之複合平均成長率約 5-6%，至 2017 年全球規模將可達 1.25 兆美元。

原料藥在製藥產業鏈中位於上游，藥品基本上是由原料藥加上輔劑製成，市場過去之複合平均成長率與藥品市場約當，2013 年全球銷售額約 1,200 億美金，預估 2017 年會接近 2,000 億美金之水準；亞洲是原料藥產業發展最快速之地區，主要動能來自中國及印度市場，因其國內龐大之內需市場，輔以政府之鼓勵與扶持，競爭力逐步提升，已為原料藥製造大國，尤其是印度醫藥廠商崛起快速，並已逐漸建立國際通路，中國原料藥廠商近年則因環保要求提升，成本競爭優勢逐漸消退中。旭富產品以外銷為主，故面臨日益競爭之市場環境，旭富除於技術及品質面提高競爭力外，亦努力不懈進行市場區隔，同時與相關同業維持亦競亦合關係；旭富於印度市場經營多年，印度已為旭富主要市場之一，旭富產品亦已銷售中國大陸，目前銷售金額不多，但期望在努力耕耘及兩岸持續開放下，逐步奠定業務基礎。

旭富未來短、中期之營運策略將不會有劇烈變動，仍將持續深耕原料藥及中間體等藥品產業之上游，以厚實營運基礎，長期策略上，經營階層將審慎布局，不排除跨足醫藥產業下游，期能永續發展，在此，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予以支持。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附件二)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就該轉投資部份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35,213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15%，民國一〇二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21,440)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13.41%。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經營成果與個體現金流量。

此 致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張書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一)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部分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 323,79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0.61%，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0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0%。另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就該轉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表示之金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29,86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98%，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2,167)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7.6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一)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立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杜 德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	102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五	\$1,491,862	100.00	\$1,292,73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012,509)	(67.87)	(895,753)	(69.29)
5900	營業毛利		479,353	32.13	396,981	30.7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9,353	32.13	396,981	30.7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0,530)	(4.73)	(58,570)	(4.53)
6200	管理費用		(66,410)	(4.45)	(95,558)	(7.3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118)	(2.42)	(32,087)	(2.49)
6000	小 計		(173,058)	(11.60)	(186,215)	(14.4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06,295	20.53	210,766	16.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659	0.38	8,456	0.6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8,397	3.24	(1,168)	(0.0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8,394)	(0.56)	(2,834)	(0.2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863)	(1.13)	(21,440)	(1.6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799	1.93	(16,986)	(1.3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35,094	22.46	193,780	14.9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70,255)	(4.71)	(33,842)	(2.6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64,839	17.75	159,938	12.37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64,839	17.75	159,938	12.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	(0.02)	1,178	0.09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054)	(0.20)	2,565	0.20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291)	(0.0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19	0.03	(436)	(0.0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768)	(0.19)	3,016	0.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2,071	17.56	162,954	12.60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五)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3.83		\$2.3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83		\$2.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43		\$2.0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豐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綜合收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摘要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93,173	\$175,012	\$128,142	\$12,879	\$438,978	\$(945)	\$291	\$0	\$291	\$0	\$0	\$1,247,53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445	-	(19,44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73	(2,77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2,170)	-	-	-	-	-	-	(132,170)	
股票股利	39,454	-	-	-	(39,454)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39,104 (631)	-	-	-	-	-	-	-	-	-	39,104 (631)	
102 年度本稅後淨利	-	-	-	-	159,938	-	-	-	-	-	-	159,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29	1,178	(291)	-	-	-	-	3,016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 / 預收股款	120,000	-	-	-	-	-	-	-	-	-	-	12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625	-	-	-	-	-	-	-	-	-	-	3,625	
員工紅利轉換普通股	60	-	-	-	-	-	-	-	-	-	-	60	
應付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750	-	-	-	-	-	-	-	-	-	-	750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2,427	-	-	-	-	-	-	-	-	-	32,427	
千元尾差	(1)	-	-	-	-	-	-	-	-	-	-	(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657,061	\$840,238	\$147,587	\$15,652	\$407,203	\$233	\$0	\$0	\$0	\$0	\$0	\$2,067,974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994	-	(15,994)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15,652)	15,65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8,270)	-	-	-	-	-	-	(118,270)	
股票股利	32,853	-	-	-	(32,853)	-	-	-	-	-	-	-	
103 年度本稅後淨利	-	-	-	-	264,839	(233)	-	-	-	-	-	264,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35)	-	-	-	-	-	-	(2,535)	
員工紅利轉增資	2,691	-	-	-	-	-	-	-	-	-	-	2,69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13,668)	-	-	-	-	-	-	-	-	-	(13,668)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5,000	19,758	-	-	-	-	-	-	-	(24,758)	-	9,133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	-	9,133	-	9,13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080)	(4,268)	-	-	-	-	-	-	-	5,348	-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696,525	\$858,369	\$163,581	\$0	\$518,042	\$0	\$0	\$0	\$0	\$(10,277)	\$(10,277)	\$2,226,24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董事長：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335,094	\$193,78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35,094	193,78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4,434	122,037
攤銷費用	248	4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456)	103
利息費用	8,394	2,834
利息收入	(1,765)	(55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133	32,42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6,863	21,4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6	1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181	67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5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40,117)	-
清算損失(利得)	-	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134	10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4,049)	24,80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7,667	(22,497)
存貨(增加)減少	(103,180)	(113,62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926	(1,48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22	2,35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00	(2,90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0)	(1,60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84)	8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3,524	18,55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7)	33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696	23,2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1	9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1,691)	(152)
收取之利息	1,765	553
支付利息	(28)	(3,68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8,057)	(42,8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6,504	255,4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000)	(120,0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5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4,750)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195)	(684,4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0)	(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1,408)	(82,25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21,6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8,863)	(830,5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91,694	106,000
短期借款減少	(447,694)	(35,024)
發行公司債	-	597,000
發放現金股利	(118,271)	(132,170)
現金增資	-	694,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5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271)	1,231,3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6,630)	656,2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5,915	19,6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9,285	\$675,915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	102年12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1X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99,044	12.39	\$877,204	12.39	\$50,000	1.5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68,934	5.24	75,317	0.01	161	0.01
1150	應收票據	五、六(三)	5,004	0.16	8,138	0.02	8,087	0.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六(四)	236,713	7.35	182,664	2.22	71,504	2.22
1200	其他應收款	五、六(五)	4,082	0.13	25,502	0.08	183,457	5.70
130X	存貨		510,021	15.83	406,841	13.33	24,597	0.76
1410	預付款項		5,751	0.18	10,154	0.33	4,935	0.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9	0.01	1,190	0.04	53,818	1.67
11XX	小計		1,329,888	41.29	1,387,010	45.44	396,559	12.3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六(六)	50,093	1.56	-	-	576,944	17.9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六(七)	-	-	29,868	0.98	602	0.0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六(八)	1,775,857	55.14	1,554,940	50.94	20,531	0.6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五、六(二十四)	21,670	0.67	44,735	1.47	598,077	18.5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	43,368	1.34	36,044	1.17	994,636	30.88
15XX	小計		1,890,988	58.71	1,665,587	54.56	391,429	12.82
1XXX	資產總計		\$3,220,876	100.00	\$3,052,597	100.00	\$3,220,876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220,876	100.00	\$3,052,597	100.00	\$3,220,876	100.00
	負債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2530		2570		576,9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2600		6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600		25XX		20,531	
	小計		25XX		2XXX		598,077	
	負債合計		2XXX		2XXX		994,63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96,525	21.63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58,369	26.65
	保留盈餘	六(十七)					163,581	5.08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518,042	16.08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10,277)	(0.32)
	其他權益						233	0.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26,240	69.12
	權益總計						2,226,240	69.1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	102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1,491,862	100.00	\$1,292,73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012,509)	(67.87)	(895,753)	(69.29)
5900	營業毛利		479,353	32.13	396,981	30.7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9,353	32.13	396,981	30.7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0,530)	(4.73)	(58,570)	(4.53)
6200	管理費用		(77,338)	(5.18)	(100,464)	(7.7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119)	(2.42)	(32,088)	(2.49)
6000	小 計		(183,987)	(12.33)	(191,122)	(14.7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95,366	19.80	205,859	15.9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622	0.38	6,091	0.4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8,490	3.25	(3,169)	(0.2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8,394)	(0.56)	(2,834)	(0.2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七)	(5,990)	(0.41)	(12,167)	(0.9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728	2.66	(12,079)	(0.9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35,094	22.46	193,780	14.9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70,255)	(4.71)	(33,842)	(2.6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64,839	17.75	159,938	12.37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64,839	17.75	159,938	12.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33)	(0.02)	1,178	0.09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054)	(0.20)	2,565	0.20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291)	(0.0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519	0.03	(436)	(0.0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768)	(0.19)	3,016	0.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2,071	17.56	162,954	12.6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64,839	17.75	159,938	12.37
	合 計		264,839	17.75	159,938	12.3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62,071	17.56	162,954	12.60
	合 計		\$262,071	17.56	\$162,954	12.60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五)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3.83		\$2.3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83		\$2.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43		\$2.0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其他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93,173	\$175,012	\$128,142	\$12,879	\$438,978	\$(945)	\$291	\$0	\$1,247,530	\$0	\$1,247,53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445	-	(19,44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73	(2,77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2,170)	-	-	-	(132,170)	-	(132,170)
股票股利	39,454	-	-	-	(39,454)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	39,104	-	-	-	-	-	-	39,104	-	39,104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631)	-	-	159,938	-	-	-	(631)	-	(631)
102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2,129	1,178	(291)	-	159,938	-	159,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016	-	3,016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 / 預收股款	120,000	574,000	-	-	-	-	-	-	694,000	-	694,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625	19,246	-	-	-	-	-	-	22,871	-	22,871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0	314	-	-	-	-	-	-	374	-	374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750	766	-	-	-	-	-	-	1,516	-	1,51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2,427	-	-	-	-	-	-	32,427	-	32,427
千元尾差	(1)	-	-	-	-	-	-	-	(1)	-	(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657,061	\$840,238	\$147,587	\$15,652	\$407,203	\$233	\$0	\$0	\$2,067,974	\$0	\$2,067,974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994	-	(15,99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15,652)	15,65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8,270)	-	-	-	(118,270)	-	(118,270)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853	-	-	-	(32,853)	-	-	-	-	-	-
103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264,839	-	-	-	264,839	-	264,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35)	(233)	-	-	(2,768)	-	(2,768)
員工紅利轉增資	2,691	16,309	-	-	-	-	-	-	19,000	-	19,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13,668)	-	-	-	-	-	-	(13,668)	-	(13,668)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5,000	19,758	-	-	-	-	-	-	(24,758)	-	(24,758)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	9,133	-	9,13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080)	(4,268)	-	-	-	-	-	-	5,348	-	5,34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696,525	\$858,369	\$163,581	\$0	\$518,042	\$0	\$0	\$(10,277)	\$2,226,240	\$0	\$2,226,24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董事長：翁維駿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335,094	\$193,780
合併總損益	335,094	193,78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4,455	122,513
攤銷費用	248	4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456)	103
利息費用	8,394	2,834
利息收入	(1,814)	(5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133	32,42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991	12,1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6	1,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184	67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	8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5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40,117)	-
清算損失(利得)	-	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134	10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4,049)	24,80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159	(22,098)
存貨(增加)減少	(103,180)	(113,62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926	(1,42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78	2,03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50	(1,05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9,30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33)	(1,33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84)	8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5,917	18,95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7)	33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696	1,53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2	9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1,691)	(152)
收取之利息	1,814	590
支付利息	(28)	(3,68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8,061)	(42,8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8,771	238,5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000)	(120,0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814)	(690,3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0)	(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9,964
預付設備款增加	(93,336)	(82,65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21,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2,660)	(815,9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91,694	106,000
短期借款減少	(447,694)	(35,024)
發行公司債	-	597,000
發放現金股利	(118,271)	(132,170)
現金增資	-	694,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5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271)	1,231,3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8,160)	653,9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7,204	23,2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044	\$677,204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u>受任人</u>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p>
<p>第六條 防範要點</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u>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括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並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p>	<p>第六條 防範要點</p> <p>本公司為落實前條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載明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並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1.修正第一項文字，要求上市上櫃公司依第五條規定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中，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p> <p>2.為鼓勵公司與員工、工會、與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一步要求上述對象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爰新增第二項。</p>
<p>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u>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u>外部</u>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6.1.1 條規定公司董事會或權責相當者應展現可見且積極之承諾以推行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應考量代理</p>	<p>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應考量代理</p>	

<p>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u></p> <p>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括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u>不誠信行為時</u>，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u></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括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u>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p>	<p>1.本守則第三條已就「利益」明確定義，包含本條列舉之回扣、佣金、疏通費（與金錢及服務相關）等利益態樣，並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2.本守則第六條已規定：「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爰刪除本條但書。</p>
<p>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變相行賄。</p>	<p>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變相行賄。</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為。</p> <p>第十三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及其他)</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新增條文，參酌營業秘密法、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規定企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p>
<p>第十四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新增條文，參酌公平交易法及 2011 年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第九章之規定，爰增訂本條以規範上市上櫃公司之競爭行為，以維護健全市場機制。</p>
<p>第十五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新增條文，強調公司應評估產品或服務於各階段對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健康與安全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第一節「健康與安全保障」及 GRI G4-PR2 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爰增訂本條。</p>
<p>第十六條 組織及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p>	<p>第十三條 組織及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財行部負責及監督執行，並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p>	<p>1.配合本守則第二條，擴大規範範圍至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2.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二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隸屬於</p>

<p>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7章」，訂定該專責單位之主要執掌事項。</p> <p>3.條次調整。</p>
<p>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p>	<p>第十四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另為條次調整。</p>
<p>第十八條 利益迴避</p> <p>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迴避，應遵循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p> <p>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支援助。</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五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應遵循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1.原本條第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三項。</p> <p>2.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限於董事與經理人，爰修正第一項及增加第二項，涵括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p> <p>3.另為避免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可能藉其任職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4.條次調整。</p>
<p>第十九條 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p> <p>二、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2.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屬主管及知會財行部；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財</p>	<p>第十六條 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p> <p>二、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2.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屬主管及知會財行部；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財</p>	<p>1.條次調整。</p> <p>2.已無執行長一職。</p>

<p>財行部處理。財行部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行部處理。財行部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執行長或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u>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u>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新增條文。</p>
<p><u>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u>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並據以獎懲。</p>	<p><u>第十七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u>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並據以獎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並明確傳達給董事、員工及受任人，爰新增本條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 2.原本條第一、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二、三項。 3.條次調整。
<p><u>第二十二條 檢舉制度</u> 本公司應確實執行下列檢舉制度事項： 一、於員工餐廳建立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並於網站提供申訴管道(e-mail 信箱及電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為財行部主管及稽核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u>第十八條 檢舉與懲戒</u>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員工信箱)，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會議決定處理。 本公司應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具體要求公司將檢舉程序制度化，爰全面修正本條文。 2.條次調整。 3.第二、三項移至第 24 條。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三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會議決定處理，並給予違反者提出申訴答辯機會。 本公司應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原 18 條第 2、3 項移至第 23 條。</p>
<p>第二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第十九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修正條文，使資訊揭露事項更明確；另為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二十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為鼓勵公司隨時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與時俱進，酌為文字修正；另為條次調整。</p>
<p>第二十六條 實施</p>	<p>第二十一條 實施</p>	<p>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七條 本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內容及範圍</p> <p>2.1 防止利益衝突：</p> <p>2.1.3 當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事先主動於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時，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p> <p>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2.7.1 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立<u>具體檢舉制度</u>，設有員工意見箱，並於網站提供申訴管道(e-mail 信箱及電話)，若員工善意懷疑或發現有違反工作規則、本準則及政府法令規章之行為時，<u>應</u>具名將發現之事實列舉，<u>依上列方式與財行部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進行連絡</u>。</p> <p>2.8 懲戒措施：</p> <p>2.8.3 若法院審理違法成立或主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實、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條：內容及範圍</p> <p>2.1 防止利益衝突：</p> <p>2.1.3 當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親</u>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事先主動於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時，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p> <p>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2.7.1 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若員工善意懷疑或發現有違反工作規則、本準則及政府法令規章之行為時，<u>可無</u>具名將發現之事實列舉，投入信箱中，由<u>人事部門主管處理</u>。</p> <p>2.8 懲戒措施：</p> <p>2.8.3 若法院審理違法成立或主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u>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實、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u>等資訊。</p>	<p>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修正第二條(一)之親等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修正第二條(七)之文字。</p> <p>三、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第二條(八)之文字，並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爰要求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若需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若需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u>等資訊。</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2017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第三條之文字。</p>
<p>第四條：揭露方式</p> <p>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揭露方式</p> <p>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參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修正本條文字。
<p>第六條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第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u>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u></p>	<p>第六條：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第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p>	<p>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p>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落實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1.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業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應包括下列項目：

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1.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3.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4.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

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公司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在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之產品不直接銷售至消費者，但應為產品投保責任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6.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其內容宜包括：

1.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配合主關機關提升公司治理之措施，將原來僅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改為全部董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十四條之一： 上述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名額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之一： <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3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增加修正次數及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一<u>次</u>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u>第二十二次</u>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u>第二十三次</u>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一<u>次</u>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條文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一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訂為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為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為民國一百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一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訂為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為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增加修訂次數。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並適用於子公司。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要點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載明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並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括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

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組織及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財行部負責及監督執行，並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第十五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應遵循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 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

一、一般常態認可標準：

1.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2.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3.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4.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5.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6.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7.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市場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
8.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風俗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
9. 其他合情、合理、合法者。

二、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若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

管，並知會財行部。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財行部；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財行部處理。財行部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執行長或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三、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其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四、正當公益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呈執行長核准，惟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0 元以上者，應提報書面資料送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3. 公益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公益慈善教育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1.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所訂之勞動契約書、工作規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2.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3. 本公司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負責制訂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

六、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及財行部，並由財行部立即通報警政及司法單位。

七、與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1.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瞭解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2.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3.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份：

1.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2.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及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十七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並據以獎懲。

第十八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員工信箱)，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會議開會決定處理。本公司應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九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一條 實施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經理、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3 年 10 月 28 日證期一字第 0930005101 號函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內容及範圍

2.1 防止利益衝突：

- 2.1.1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董事間不得相互支援。
- 2.1.2 當董事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及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於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時，主動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
- 2.1.3 當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事先主動於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時，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
- 2.1.4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交易，依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2.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2.2.1 董事及經理人應踐行誠信原則及忠實注意義務，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2.2.2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及獲取不正當之私人利益。
- 2.2.3 董事及經理人因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避免在公司外與公司自由競業。

2.3 保密責任：

- 2.3.1 董事及經理人因參與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負有保密義務。
- 2.3.2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 2.3.3 應保密之資訊尚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4 公平交易：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2.5.1 董事及經理人均負保護公司資產責任，並確保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進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 2.5.2 本公司資產管理依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2.6 遵循法令規章：董事及經理人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 2.7.1 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若員工善意懷疑或發現有違反工作規則、本準則及政府法令

- 規章之行為時，可無具名將發現之事實列舉，投入信箱中，由人事部門主管處理。
- 2.7.2 員工也可以直接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之主管人員呈報。
- 2.7.3 任何員工呈報，公司相關受理人員應盡全力保密，並保護其安全，以避免呈報者遭受報復。

2.8 懲戒措施：

- 2.8.1 董事及經理人若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章時，由其相關部會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並應受工作規則之規範，最高可遭受免職之處份。
- 2.8.2 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討論作最後決議。
- 2.8.3 若法院審理違法成立或主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實、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需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條：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第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文名稱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SCI Pharmtech,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以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 二、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三、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研究發展業務。
-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之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比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但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之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均由董事互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核定重要章程細則；
-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委任及解任公司之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報告審計委員會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八、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十八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撥付員工紅利，其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原則，董事酬勞百分之二，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三條：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盈餘之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4.1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4.2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5.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5.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一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訂為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為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

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一、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二、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三、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附錄六)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69,684,618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5,574,769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4 年 4 月 14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戶號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備註
16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25,236,132	翁維駿	
16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陳翔立	
16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陳彥如	
16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周文智	
2594	董事	鄭憲誌	0		獨立董事
16790	董事	杜德成	0		獨立董事
2600	董事	吳弘志	0		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25,236,132		
占發行股份總額(%)			36.21%		

附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頒佈之「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附錄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公開民國一〇四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八)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備註
員工現金紅利	32,751,804	37,518,914	--	--	
董事酬勞	4,767,110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